

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河发改价管〔2019〕120号

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区)发展改革局、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高新区管委会投资促进局，河源供电局：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9〕191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6月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府办，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9年6月3日印发

特 急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粤发改价格〔2019〕191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广东电网公司、广州供电局、深圳供电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42号）规定，决定进一步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电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降低50%，我省大工业用电、农业生产用电和稻田排灌、脱粒用电含政府性基金的到户电价保持不变，其降低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形成的降价空间全部用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

二、全省除深圳市外一般工商业电度电价每千瓦时统一降低5.39分（含税，下同）。深圳市“普通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的平段电

价每千瓦时降低 7.18 分，峰段和谷段的电价按原有比价同比例降低；深圳市“大量工商业及其他用电”、“高需求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电度电价每千瓦时统一降低 0.93 分。各地各用户调价后的具体电价标准见附件。

三、上述规定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四、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及电网企业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主动服务企业，确保各项降低电价措施平稳实施。要积极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清理规范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写字楼等转供电环节不合理收费、不及时传导等问题，切实将我省降低电价的政策红利传导至终端用户。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送我委。

附件：全省各地电价价目表



云浮、河源、梅州、韶关、清远5市电价价目表

(从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单位: 分 / 千瓦时 (含税)

用电分类		基础 (平段) 电价	低谷电价	高峰电价
一、大工业				
(一) 基本电价	变压器容量 (元 / KVA · 月)	23.00		
	最大需量 (元 / KW · 月)	32.00		
(二) 电度电价	1-10千伏	47.17	23.59	77.83
	35-110千伏	44.67	22.34	73.71
	220千伏及以上	42.17	21.09	69.58
	不满1千伏	55.22	27.61	91.11
二、一般工商业电度电价	1-10千伏	52.72	26.36	86.99
	35千伏及以上	50.22	25.11	82.86
三、稻田排灌、脱粒电度电价		38.81		
四、农业生产电度电价		52.71		

备注: 1、本价目表执行范围为云浮、河源、梅州、韶关、清远市除连州市外的城乡地区。

2、一般工商业用电的峰谷电价执行范围仅限于原普通工业专变用户。

3、上述电价不含各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各类用户除按上述电价标准支付电费外, 还应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附件

广州、珠海、佛山、中山、东莞五市电价价目表

(从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单位: 分 / 千瓦时 (含税)

用电分类		基础 (平段) 电价	低谷电价	高峰电价
一、大工业				
(一) 基本电价	变压器容量 (元 / KVA. 月)	23.00		
	最大需量 (元 / KW. 月)	32.00		
(二) 电度电价	1-10千伏	61.04	30.52	100.72
	20千伏	60.72	30.36	100.19
	35-110千伏	58.54	29.27	96.59
	220千伏及以上	56.04	28.02	92.47
	不满1千伏	67.25	33.63	110.96
二、一般工商业电 度电价	1-10千伏	64.75	32.38	106.84
	20千伏	64.34	32.17	106.16
	35千伏及以上	62.25	31.13	102.71
广州、佛山市地铁电价		57.55		
三、稻田排灌、脱粒电度电价		38.11		
四、农业生产电度电价		62.71		

备注: 1、本价目表执行范围为广州、珠海、佛山、中山、东莞五市城乡地区。

2、一般工商业用电的峰谷电价执行范围仅限于原普通工业专变用户。

3、上述电价不含各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各类用户除按上述电价标准支付电费外, 还应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惠州市电价价目表

(从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单位: 分 / 千瓦时 (含税)

用电分类		基础 (平段) 电价	低谷电价	高峰电价
一、大工业				
(一) 基本电价	变压器容量 (元 / KVA. 月)	23.00		
	最大需量 (元 / KW. 月)	32.00		
(二) 电度电价	1-10千伏	58.10	29.05	95.87
	35-110千伏	55.60	27.80	91.74
	220千伏及以上	53.10	26.55	87.62
	不满1千伏	65.55	32.78	108.16
二、一般工商业电度电价	1-10千伏	63.05	31.53	104.03
	35千伏及以上	60.55	30.28	99.91
三、稻田排灌、脱粒电度电价		38.11		
四、农业生产电度电价		62.71		

备注: 1、该价目表执行范围为惠州市城乡地区。

2、一般工商业用电的峰谷电价执行范围仅限于原普通工业专变用户。

3、上述电价不含各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各类用户除按上述电价标准支付电费外, 还应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江门市电价价目表

(从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单位: 分 / 千瓦时 (含税)

用电分类		基础 (平段) 电价	低谷电价	高峰电价
一、大工业				
(一) 基本电价	变压器容量 (元 / KVA. 月)	23.00		
	最大需量 (元 / KW. 月)	32.00		
(二) 电度电价	1-10 千伏	61.04	30.52	100.72
	35-110 千伏	58.54	29.27	96.59
	220 千伏及以上	56.04	28.02	92.47
二、一般工商业电度电价	不满 1 千伏	65.85	32.93	108.65
	1-10 千伏	63.35	31.68	104.53
	35 千伏及以上	60.85	30.43	100.40
三、稻田排灌、脱粒电度电价		38.11		
四、农业生产电度电价		62.71		

备注: 1、该价目表执行范围为江门市除恩平市、台山市、开平市外的城乡地区。

2、一般工商业用电的峰谷电价执行范围仅限于原普通工业专变用户。

3、上述电价不含各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各类用户除按上述电价标准支付电费外, 还应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汕头、潮州、揭阳、汕尾、阳江、湛江、茂名、肇庆8市电价价目表
(从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单位: 分 / 千瓦时 (含税)

用电分类		基础 (平段) 电价	低谷电价	高峰电价
一、大工业				
(一) 基本电价	变压器容量 (元 / KVA · 月)	23.00		
	最大需量 (元 / KW · 月)	32.00		
	1-10千伏	52.27	26.14	86.25
	35-110千伏	49.77	24.89	82.12
(二) 电度电价	220千伏及以上	47.27	23.64	78.00
	不满1千伏	59.02	29.51	97.38
	1-10千伏	56.52	28.26	93.26
二、一般工商业电度电价	35千伏及以上	54.02	27.01	89.13
三、稻田排灌、脱粒电度电价		37.81		
四、农业生产电度电价		63.71		

备注: 1、本价目表执行范围为汕头、潮州、揭阳、汕尾、阳江、湛江、茂名、肇庆市和江门恩平市、台山市、开平市城乡地区。

2、一般工商业用电的峰谷电价执行范围仅限于原普通工业专变用户。

3、上述电价不含各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各类用户除按上述电价标准支付电费外, 还应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连州市电价价目表

(从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单位: 分 / 千瓦时 (含税)

用电分类		丰水期 (4—9月)			枯水期 (1-3月, 10-12月)		
		综合价	峰期价 (7-23时)	谷期价 (23-7时)	综合价	峰期价 (7-23时)	谷期价 (23-7时)
一、大工业				14			
(一) 基本电价	变压器容量 (元 / KVA. 月)			18.5			
	最大需量 (元 / KW. 月)						
(二) 电度电价	1-10千伏	44.38	39.98	47.28	25.38	50.98	31.98
	35-110千伏	43.38	39.08	46.18	24.88	49.78	31.28
	220千伏及以上	42.38	38.18	45.08	24.28	48.68	30.58
二、非工业、普通工业电度电价	不满1千伏	49.03					
	1-10千伏	48.03					
	35千伏及以上	47.03					
三、商业电度电价	不满1千伏	64.03					
	1-10千伏	63.03					
	35千伏及以上	62.03					
四、稻田排灌、脱粒电度电价		40.51					
五、农业生产电度电价		59.81					

备注: 上述电价不含各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各类用户除按上述电价标准支付电费外, 还应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深圳市工商业电价价目表

(从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用电类别		基本电价		电度电价 (元/kW·h)											
		变压器容量 (元 / KVA·月)	最大需量 (元 / KW·月)	10千伏高供高计			10千伏高供低计 (380V/220V 计量)			20千伏			110千伏		
				峰	平	谷	峰	平	谷	峰	平	谷	峰	平	谷
大量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101至 3000KVA)	每月每千 伏安用电	22	54	0.9999	0.6474	0.2034	1.0249	0.6724	0.2284	0.9939	0.6414	0.1974	0.9749	0.6224	0.1784
	250kW·h及以 下			0.9799	0.6274	0.1834	1.0049	0.6524	0.2084	0.9739	0.6214	0.1774	0.9549	0.6024	0.1584
高需求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3001KVA及以上)	每月每千 瓦用电	32	42	0.9022	0.5974	0.2134	0.9272	0.6224	0.2384	0.8962	0.5914	0.2074	0.8772	0.5724	0.1884
	400kW·h及以 下			0.8822	0.5774	0.1934	0.9072	0.6024	0.2184	0.8762	0.5714	0.1874	0.8572	0.5524	0.1684
普通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8949	0.6603	0.1911						

备注: 1、娱乐业用户按相应类别用电平期电价执行, 普通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中的商业及其他用户执行平期电价; 2、蓄冷空调用电谷期电价按0.186元/千瓦时执行; 3、上述电价不含各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各类用户除按上述电价标准支付电费外, 还应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4、3001KVA及以上的工商业用户可选择执行大量用电或高需求用电类别。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9年5月31日印发
